

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新疆医科大学医药科技创新平台(第二批)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(十一包)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悬吊式 DR 教学模拟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医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孔径 CT 教学模拟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医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4K 腹腔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索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医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